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歲入保留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科目名稱	歲 入 保 留				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
		應收數	保留數	合計	%	
89	合計	3,053,487	-	3,053,487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89年度小計	447,242	-	447,242		
	罰款及賠償收入	447,242	-	447,242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447,242	-	447,242		
	罰金罰鍰	447,242	-	447,242		
91	91年度小計	119,683	-	119,683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19,683	-	119,683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19,683	-	119,683		
	罰金罰鍰	119,683	-	119,683		
	92年度小計	313,503	-	313,503		
92	92年度小計	313,503	-	313,503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313,503	-	313,503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313,503	-	313,503		
	罰金罰鍰	313,503	-	313,503		
	93年度小計	96,439	-	96,439		
93	93年度小計	96,439	-	96,439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96,439	-	96,439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96,439	-	96,439		
	罰金罰鍰	96,439	-	96,439		
	94年度小計	14,172	-	14,172		
94	94年度小計	14,172	-	14,172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4,172	-	14,172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4,172	-	14,172		
	罰金罰鍰	14,172	-	14,172		
	95年度小計	25,531	-	25,531		
95	95年度小計	25,531	-	25,531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25,531	-	25,531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25,531	-	25,531		
	罰金罰鍰	25,531	-	25,531		
	96年度小計	38,027	-	38,027		
96	96年度小計	38,027	-	38,027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38,027	-	38,027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38,027	-	38,027		
	罰金罰鍰	38,027	-	38,027		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歲入保留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科目名稱	歲 入 保 留				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
		應收數	保留數	合計	%	
97	97年度小計	16,267	-	16,267	94.72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6,267	-	16,267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6,267	-	16,267		
	罰金罰鍰	16,267	-	16,267		
98	98年度小計	83,846	-	83,846	96.55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83,846	-	83,846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83,846	-	83,846		
	罰金罰鍰	83,846	-	83,846		
99	99年度小計	77,464	-	77,464	98.1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77,464	-	77,464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77,464	-	77,464		
	罰金罰鍰	77,464	-	77,464		
100	100年度小計	19,500	-	19,500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9,500	-	19,5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9,500	-	19,500		
	罰金罰鍰	19,500	-	19,500		
101	101年度小計	19,800	-	19,800	100.00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9,800	-	19,8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9,800	-	19,800		
	罰金罰鍰	19,800	-	19,800		
102	102年度小計	12,500	-	12,500	78.13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2,500	-	12,5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2,500	-	12,500		
	罰金罰鍰	12,500	-	12,500		
103	103年度小計	13,900	-	13,900	88.54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3,900	-	13,9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3,900	-	13,900		
	罰金罰鍰	13,900	-	13,900		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

歲入保留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科目名稱	歲 入 保 留				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
		應收數	保留數	合計	%	
104	104年度小計	109,800	-	109,800	98.65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09,800	-	109,8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09,800	-	109,800		
	罰金罰鍰	109,800	-	109,800		
105	105年度小計	12,624	-	12,624	98.76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繳交；已製作裁罰書送交受罰人積極催繳，未執行數繼續辦理保留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2,624	-	12,624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2,624	-	12,624		
	罰金罰鍰	12,624	-	12,624		
106	106年度小計	37,995	-	37,995	70.36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，請承辦人員催促收繳庫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37,995	-	37,995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37,995	-	37,995		
	罰金罰鍰	37,995	-	37,995		
107	107年度小計	1,449,494	-	1,449,494	74.66%	以前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，請承辦人員催收繳庫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61,000	-	61,0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61,000	-	61,000		
	罰金罰鍰	61,000	-	61,000		
	其他收入	1,388,494	-	1,388,494	100.00%	103年6月2日退休人員莊文平經銓敘部107年6月25日部退五字1074535248號函審定莊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行為有期徒刑14年2月，褫奪公權7年確定，依法應自退休生效日起，剝奪全數退職給與，經多次以信函方式催繳未果，並於108年8月12日高市警仁分人字10872355500號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在案，請承辦人員繼續催收繳庫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雜項收入	1,388,494	-	1,388,494		
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1,388,494	-	1,388,494		
108	108年度小計	145,700	-	145,700	8.00%	本年度開立之交通違規告發單未及於本年度收繳，請承辦人員催收繳庫。 (4)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、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。
	罰款及賠償收入	145,700	-	145,700		
	罰金罰鍰及息金	145,700	-	145,700		
	罰金罰鍰	145,700	-	145,700		